

1. 郭晓峰
5/6-2026

2026 年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宝鸡市 监测站小型站县(区)无线电监测技术设施维护 服务合同

甲 方：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宝鸡市监测站

乙 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市分公司

总 则

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宝鸡市监测站（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的规定，本着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在充分协商和友好合作的基础上，就乙方向提供甲方组建小型站无线接收机的铁塔资源及配套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该合同条款均系双方共同商定。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铁塔资源及配套服务，从物理上体现为：满足甲方设备架设的乙方部分铁塔塔体平台、桥架、接地以及设备运行的电力电源（电源规格 220V 交流电）。

第一章 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甲方按合同约定的缴费时间和方式及时缴纳各项费用。

第二条 甲方须合理使用乙方的铁塔、外电资源，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资源转用给第三方使用。

第三条 保证连接到铁塔、外电上的有关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整改，无法整改的应终止合同，同时甲方拆除之前安装的设备。

第四条 如有业务变更需乙方配合的，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做好准备工作。

第五条 甲方施工人员对乙方的铁塔进行施工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乙方配合甲方施工。

第六条 甲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接受乙方安全监督检查。由于甲方施工、维护安全措施不力或设备运行过程中因设备原因出现的用电或其他安全隐患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因甲方原因导致服务期提前终止的，乙方配合甲方拆除其设备，甲方拆迁费用由甲方承担。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为甲方提供铁塔的综合性服务,并提供通信铁塔的业务咨询、组网站点筛选建议等服务。

第九条 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防雷和接地标准的通信铁塔及配套资源,并负责铁塔及配套资源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第十条 为保障甲方项目建设,乙方派专人在甲方施工过程中给予协助和配合。如发生故障,要求乙方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恢复故障;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故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甲方对所属设备进行日常维护或检修,乙方专人1小时内到场,并全程配合、监督。

第二章 合同标的

第十一条 本合同标的物为乙方向甲方提供铁塔以及相关配套资源服务,并确保甲方设备正常运行。本合同涉及站点数量9个,站点信息及提供服务内容如下:

(1) 涉及铁塔站点信息:

序号	区县	站址名称	站址编码	经度	纬度	类型
1	凤县	凤县双石铺镇凤凰山顶游乐场旁凤县201楼砖混-角钢塔Y	6103309080000001 11	106.5239 51	33.91022 2	四类站
2	千阳	千阳县城关镇阳千路小源村01楼砖混-角钢塔Y	6103289080000000 44	107.1395 43	34.64958 3	四类站
3	眉县	眉县杜家源五组01楼一体化机柜-角钢塔Y	6103269080000000 27	107.7833 33	34.29888 9	三类站
4	岐山	岐山县凤鸣镇北寨子村委会北马团庄01楼砖混-三管塔Y	6103239080000001 30	107.6223 71	34.45813 9	三类站
5	扶风	扶风县小留村01楼砖混-三管塔Y	6103249080000001 74	107.9119 62	34.36915 3	三类站
6	陇县	陇县城关镇二郎山01楼砖混-角钢塔D	6103279080000000 61	106.8807 67	34.89700 6	三类站
7	麟游	麟游县九成宫镇麟眉路官坪新区01楼一体化柜-三管塔Y	6103299080000000 74	107.7761 11	34.66000 1	三类站
8	太白	太白县鹦鸽镇眉太线3站南01楼砖混-三管塔	6103319080000000 54	107.3215 97	34.04789 1	三类站
9	凤翔	凤翔县城关镇糜杆桥镇东湖广场01楼彩钢-角钢塔D(魏家门前)	6103229080000000 20	107.4296 04	34.52000 1	三类站

(2) 提供铁塔挂载空间服务:

1. 三类站: ①安装测向天线1套(直径1.3米,重量60KG)或(直径2.1米,

合同编号：CTC-SSBJ-2026-000466

重量 130KG），需对塔顶避雷针处进行改造，确保塔体设备以及承重安全。②监测天线 1 套（直径 0.2 米，高 1.5 米，重量 10KG），安装高度不低于 15 米。

2. 四类站：安装侧向天线 3 副，安装高度不低于 15 米。

（3）提供机房设备空间服务：

1. 三类站：设备柜 2 个，机柜尺寸 1.8 米*0.75 米*0.75 米。

2. 四类站：设备柜 1 个，机柜尺寸 1.8 米*0.75 米*0.75 米。

（4）提供机房配套设施服务：

恒温运行环境、机房防火设备、电力保障配套服务、设备除尘服务。

（5）提供运行维护技术服务：

日常巡检（每季度一次，包含设备线路和安全隐患检查），故障处理（包含传输故障判断、电源线故障判断及专人配合随工）。

（6）提供设备网络传输服务：

每个站点提供一条 20M 点对点数据专线，一共 9 条。

第三章 服务费用及账务结算

第十二条 本合同含税总（税率 6%）金额 279500 元（大写：贰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内容及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元	站点数量	合计/元
1	塔体资源配套服务	22000	9 站	198000.00
2	网络传输技术服务	5500	9 站	49500.00
3	运行维护技术服务	2500	9 站	22500.00
4	集成服务费	9500	1 项	9500.00
合计				279500.00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服务期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服务期 1 年，服务期满时，双方应提前三十个工作日通过协商确定新合同内容，并重新签署。如未达成新合作合同，乙方将有权终止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直至合同签署完毕。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第十五条 甲方自合同签订完成之日起计算服务费, 服务费按年结算,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与服务费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十六条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乙方指定银行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市分公司

银行账号: 61001629600052501158

开户银行: 建行宝鸡宝钛支行

第四章 不可抗力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后,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铁塔故障, 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十八条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 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 并有权要求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时,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继续履行问题, 并尽快达成新的合同。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甲方逾期不缴纳费用的, 乙方有权要求补交费用, 如超过本合同收费约定期限 30 日仍不缴纳费用的, 乙方可以暂停向其提供服务。甲方在乙方暂停服务 60 日内仍未补交服务费用, 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并依法追缴欠费和违约金, 并按照甲方所欠费用每日加收 3% 的违约金。

第二十一条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服务中断而带来的损失, 由甲方负责。

第二十二条 未经乙方授权同意, 甲方对乙方的设施私自操作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造成乙方设施、设备损坏的, 应照价赔偿。

乙方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故障,且不能按合同时间 48 小时恢复的,则乙方应减收甲方实际发生故障时间所应付的租费(即实际故障天数*按天折算租费)。

第二十四条 由于乙方安全监督责任履职不尽责,未按时履行合同内容,产生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二十五条 工程施工或设备运行过程中,甲方因工作需要提前通知乙方重点保障时,由于乙方保障力度不够或维护不及时给甲方带来损失,则甲方不支付该站点当年费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则乙方须补偿甲方设备费用。

第六章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六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同意后应签署变更或终止合同。

第七章 其它事项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涉及企业机密,甲乙双方保证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合同的内容和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及信息,由泄密而引起的损失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九条 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有新增内容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同样具备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编号: CTC-SSBJ-2026-000466

甲方(盖章): 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办公室宝鸡市监测站

乙方(盖章):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宝鸡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年 6月 5日

日期: 2026年 6月 5日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